



總局：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員林分局：員林鎮惠明街319號  
北斗分局：北斗鎮光復路238號  
服務專線：0800476969  
廉政專線：0800471146  
<http://www.changtax.gov.tw>

102年5月

## 廉政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  
現在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1000萬元的獎金喔！檢舉貪污瀆職，請撥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防貪 - 肅貪 - 再防貪」機制，啟動廉能政府正向循環

#### 「勇敢吹哨 不法 GET OUT」廉政署受理檢舉方式—多元管道 熱忱服務

- 一、「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24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二、「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
- 四、「其他」方式：
  - (一)傳真檢舉專線為「02-2562-1156」。
  - (二)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mailto:gechief-p@mail.moj.gov.tw)」。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與答

**問：**本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是否有鼓勵公務員收受鉅額餽贈之嫌？

**答：**(一) 本點規範目的：

- 1.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 2.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廉政檢舉電話 0800-471146



服務專線：0800476969  
廉政專線：0800471146

總局：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  
員林分局：員林鎮惠明街319號  
北斗分局：北斗鎮光復路238號  
<http://www.changtax.gov.tw>



## 消費者保護宣導

危險公共場所 不去  
標示不全商品 不買  
問題食品藥品 不吃  
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 102年5月

## 有了個資法 人人都有保護罩



### 個資法問與答

**問：**有關已離職之公務人員得否請求原服務機關刪除其任職時於政府研究報告所載該員之個人資料？

**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是以，公務人員雖已離職，如其特定目的仍繼續存在（該個人資料屬於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定應公開政府研究報告之一部分），尚不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本部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100622750 號函參照）。（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專區 102.02.07）

### 消費者認高鐵列車停駛影響其權益者--可撥打「1950」或線上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提醒受到本(4)月25日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訊號異常列車全線停駛影響而主張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www.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行政院消保處將於彙整全國申訴案件後，送請高鐵公司就個案情形妥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高鐵公司已針對此次系統訊號異常暫停營運事件而影響的 3 萬 5 千多名旅客提出補償措施：取消乘車者可於一年內持車票辦理全額退票，且免收手續費；另外，持當天上午 10 時 30 分前車票者及當天已辦理退票者，亦均可兌換一張免費乘車券；惟倘有消費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支出(例如另行支出交通費)，認有權益受損而欲提出救濟者，可於各縣市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或進行線上申訴，行政院消保處將會彙整相關申訴案件，促請高鐵公司以專案方式從寬認定，妥適處理。(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2.04.30)



總局：彰化市中山路2樓187號  
員林分局：員林鎮惠明街319號  
北斗分局：北斗鎮光復路238號  
http://www.changtax.gov.tw

服務專線：0800476969  
廉政專線：0800471146



### 反詐騙宣導

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並提醒市民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逕向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110」報案。

102年5月

## 內政部警政署防詐十招

1.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2. 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3. 「法院電話語音通知出庭」是詐騙：勿聽信電話內歹徒指示，辦理任何金融開戶或轉帳。
4. 多管閒事當雞婆：住宅電話信箱勤觀察，提防詐騙歹徒盜轉接電話。
5. 小心申辦信用卡或行動電話：親自前往指定門市申辦最保險，勿至不明商家，以免個人資料外洩。
6. 小心網路聊天室陷阱：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免成為勒索肥羊。
7. 小心網路援交陷阱：ATM 無法辨識憲警身分，切勿聽信歹徒指示操作，以免遭恐嚇詐財。
8. 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9. 防詐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
10. 請牢記警政署防詐騙專線「165」：「165」全年不打烊，受理諮詢、檢舉或報案。

### 假醫師真詐財 左營警及時阻匯

一名家住高雄市董姓老翁(83歲)，日前接獲一通自稱「台北市台大醫院心臟內科主任張小姐」及「台北市警局偵查隊林姓偵查員之電話」告知身分遭冒用涉及詐欺案，險匯出 25 萬元當保證金，幸由啓文所員警識破，保住辛苦血汗錢。

高雄市左營警分局啓文所洪姓及楊姓 2 名警員，22 日執行勤務時，見一名董姓老翁，神情慌張跑至派出所表示，接獲一通自稱「台北市台大醫院心臟內科張主任」及「台北市警局偵查隊林姓偵查員」之電話稱渠身份證被盜用，並在「台北大安郵局」開立帳戶，其郵局帳號涉嫌詐領台北市政府的醫療補助金，涉嫌違反詐欺罪，電話中要求老翁，提供現有之郵局帳號交出監管，否則將予以凍結帳戶，另要求至郵局匯款新台幣 25 萬元做為詐欺罪之保證金，若不遵守將申請拘票拘提。

老翁半信半疑準備前往郵局匯款新台幣 25 萬元，行經左營警分局啓文派出所前，覺得事有蹊蹺，因而進入派出所詢問，經派出所，洪、楊二員在聽完董姓老翁之敘述後即識破為詐騙電話，立即阻止老翁前往匯款，並耐心將歹徒詐騙手法一一告知，並查證上述單位並未有該兩位所稱醫師及偵查員，董姓老翁聽完員警分析後，恍然大悟，知道自己差點就聽信歹徒之言前往匯款，心有餘悸，直說幸好有員警及時幫助，保住了辛苦所存的血汗錢，並直讚許警察真是人民褓姆既專業又有耐心。

(資料來源：2013.04.23.內政部警政署)

# 最新消息

## 稅務公仔投票去、禮券抽獎趣!

自即日起至5月31日，到本局臉書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w/changtax>) 票選心目中最愛的稅務公仔，就有機會獲得禮券喔!

今年稅務公仔設計比賽已完成第一階段「作品初審」，錄取15名優秀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網路票選」，投票網址為 <http://www.facebook.com.tw/changtax>，凡是本局FB粉絲團的粉絲即具有投票資格，粉絲們只要於5月31日前為喜歡的公仔投下一票，即可參加抽獎。投票截止後，本局將從投票的網友中隨機抽出50名幸運者，每位可獲贈禮券300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歡迎民眾踴躍參與投票!

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476-969 或 7239131 分機122 洽詢。

# 最新消息

## 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傳繳通知 請儘速繳納，以免財產被強制執行

近來有民眾反應，為何他的存款突然被扣款。經查原來是他欠稅未繳遭移送執行後，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通知，仍未於期間繳納，所以被該分署強制執行。

納稅人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通知時，可依以下方式繳款：

1. 繳稅金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現金及通知單於繳納期限內前往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全國各地門市繳納。
2. 持通知單至欠稅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地方稅務局或鄉（鎮、市）公所開單繳納。
3. 至郵局購買匯票寄至欠稅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分署或地方稅務局。如因財務困難，致無力繳納稅捐，可至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納稅人為保障自身權益，各項稅款應於開徵限期內繳納。嗣後未繳被移送執行後，收到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通知，如逾期仍未繳納，只要欠稅人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債權，該分署都可以強制執行。

# 最新消息

##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民眾從事農作，如有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可以在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徵收田賦(目前停止徵收)，也就是不用課徵地價稅。

申請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徵收田賦適用範圍，都市土地有以下幾種：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公共設施未完竣區、依法限制建築區、依法不能建築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非都市土地需編定為農業用地以外之其他用地。另外，土地因買賣、繼承、贈與等原因致土地所有權人變更，如土地仍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時，新的所有權人仍需重新提出申請，否則該土地會自辦竣移轉登記日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民眾如有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請記得提出申請，若錯過申請期限，就要再等一年；倘有不明瞭者，請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查詢。

# 最新消息

## 以子女或親屬名義為房屋起造人 記得申報繳納契稅以免受罰

彰化市林先生自己出資在他的土地上興建二棟房屋，以他兒子及女兒名義為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其子女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契稅，除遭補徵契稅3萬元外，並加處1倍罰鍰3萬元，經本局詳細說明後，林先生才知道，原以為他所建造的房屋並無移轉他人，不必申報繳納契稅，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

依契稅條例規定，房屋在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應由起造人申報繳納契稅。所以，類此地主出資興建房屋，而以子女或親屬名義為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其子女或親屬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6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本局及本局員林、北斗分局）申報繳納贈與契稅。以林先生為例，他的子女於101年10月1日取得使用執照，所以應於101年11月30日以前申報繳納贈與契稅，才不會遭加處罰鍰。

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本局每年均會加強查核類此案件，請勿心存僥倖，否則一經查獲未依規定申報繳納契稅，除遭補徵稅款外，還要加處以應納契稅1倍以上3倍以下之罰鍰，得不償失喔！

# 活動花絮

結合「彰化縣 102 年度母親節  
暨模範母親表揚大會」辦理統  
一發票推行及租稅宣導活動





# 另類財富

## 成績 慢慢做出來 (作者：加伯)

花蓮曾記麻糬董事長董椿鍡，應邀到大漢技術學院演講，分享創業辛酸，他以自身例子鼓勵青年上進，強調品德的重要，他說：「態度決定未來發展！」

董椿鍡自嘲是放牛班教出來的CEO，年輕時很愛玩，沒念多少書，最高學歷高職畢業，但謙遜與禮貌讓他學了一身功夫，他說：「謙虛，師傅才肯教；有禮，別人才會尊敬你。」

時下年輕人常埋怨工作待遇不佳，董椿鍡說，小時候為了溫飽，常到附近農家「換工」，幫忙幹活換油飯吃，在賣麻糬以前，也是靠著白天當大理石工、晚上做鐵工養家餬口，「即便開始賣麻糬，也不是一帆風順。」

董椿鍡在街頭賣麻糬時，時常碰到警察取締、攤販排擠，颶風下雨也得出門叫賣；為了做麻糬，每天只睡四小時，他咬牙苦撐，面對客人笑臉相迎，才漸漸打響名聲，「成績是慢慢做出來的！」

許多人欣羨別人的成就，只想一步登天，事實上，大部分的成功都是辛苦的累積；勤學習、品德正、態度好、身段低、笑臉迎人是不二法門。

(資料來源：人間福報)

(<http://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304339>)